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8號

原告 潘莉虹

被告 廖庭妍

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訴外人吳沛璉為夫妻關係（原證1，戶籍謄本，本院卷第33頁），被告與吳沛璉則同為○○○○醫院員工。原告與吳沛璉於民國○○年○○月○○日結婚，婚後育有○女，婚姻、家庭、感情、經濟均和諧幸福融洽，夫妻亦常共同參加○○○○醫院同事聚餐。詎110年6月間被告之父母至原告家中裝設吳沛璉所購買之窗簾，嗣因窗簾有問題，被告於同年7月間親自至原告家中維修窗簾，故被告顯知悉吳沛璉為有配偶之人。

二、詎被告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4月14日止與吳沛璉間有如附表所示之行為，例如每天用LINE或打電話與吳沛璉聊天，多次在外或在○○基督教醫院內，或在吳沛璉在外承租之套房內約會，其中吳沛璉更於111年12月24日、113年4月7日分別向原告承認有與被告發生性關係，被告於113年4月14日致電原

01 告時，亦未否認此事（原證32，被告致電原告家中之電話錄
02 音譯文，本院卷第141至143頁）；被告於111年11月24承認
03 與吳沛璉有擁抱及接吻等行為，亦承認其與吳沛璉有不正常
04 男女關係（見後述原證11）。被告與吳沛璉在原告婚姻存續
05 期間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行為且親密往來，已超過一般社
06 會容忍範圍，且足以破壞原告與吳沛璉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
07 安全及幸福，造成原告與吳沛璉婚姻失合而在113年4月2日
08 進行離婚調解，嗣並調解成立（原證33，本院民事庭通知書
09 ），本院卷第145頁；原證44，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第327至
10 328頁），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
11 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請就前開數訴訟標的擇一為有利
12 原告之判決。

13 三、被告應賠償原告共新臺幣（下同）2,121,697元，茲就損害
14 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15 （一）醫療費14,307元：

- 16 1、原告自111年10月起得知被告與吳沛璉關係不正常，被告
17 又於111年11月24承認與吳沛璉有擁抱及接吻等行為，造
18 成原告情緒憂鬱、焦慮、恐慌、失眠，故經家人勸說後於
19 同年11月24日開始至臺中榮總醫院灣橋分院精神科看診，
20 每月規律返診治療共20次，共支出醫療費2,042元（原證
21 34，台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本院卷
22 第147至189頁）。
- 23 2、於111年12月24當日吳沛璉告知其與被告已上床5次，而向
24 原告提離婚，原告傷心欲絕而至被告家門口自殺，被告前
25 開行為造成原告情緒憂鬱嚴重，111年12月25日凌晨經救
26 護車送至嘉基急診室急救支出醫療費345元（原證35，嘉
27 基醫院診斷證明書與門診收據，本院卷第191至199頁）；
28 另113年4月6日被告向吳沛璉提分手，致吳沛璉在原告家
29 中燒炭自殺，經搶救後支出醫療費11,920元【原證36，天
30 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31 下稱聖馬爾定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與醫療費用收據、彰

01 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
02 門診收據、救護車費用收據即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95至
03 205頁】，合計支出醫療費14,307元。

04 (二) 交通費13,140元：原告原在○○○○○醫院○○分院（下
05 稱○○分院）工作，自112年3月間開始至○○醫院○○分
06 院協助工作推展，嗣因被告前開行為致原告情緒憂鬱嚴重
07 ，每日早、午、晚需服用贊安諾錠1粒，該藥會引起嗜睡
08 ，應避免開車或操作機械（原證37，灣橋分院藥袋封面，
09 本院卷第207至209頁），致原告有搭計程車往返醫院就診
10 必要，因而支出單趟365元、來回730元合計共1,3140元交
11 通費用（原證38，計程車車資查詢資料，本院卷第211頁
12 ）。

13 (三) 租屋套房費38,250元：

14 1、吳沛璉與被告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共同在
15 嘉義市義教街承租套房，被告並持有該套房之大門磁扣及
16 房間鑰匙，每月房租為8,500元(原證18，房屋租賃契約書
17 ，本院卷第97至99頁)，均由吳沛璉以其與原告間之夫妻
18 共有財產所支付，被告既對前開套房有使用權，自應負擔
19 一半租金即38,250元與原告（計算式：8,500元÷9個月÷2
20 人=38,250元）。

21 2、原告請求系爭租屋套房費用部分之法律依據為，因被告使
22 用原告之前配偶吳沛璉所承租房屋，而該房屋之租賃為夫
23 妻共有財產，但被告進出使用該房屋，故侵害原告之夫妻
24 共有財產之權利。原告與前配偶吳沛璉婚姻存續中並未約
25 定財產制，是依法定財產制。

26 3、原告所提證據可證明被告有進出使用系爭房屋。原證32被
27 告有打電話向原告說其把鑰匙丟掉了，足證被告有使用該
28 房屋。

29 (四) 修繕損失費56,000元：

30 1、被告向吳沛璉提分手，致吳沛璉在原告家中燒炭自殺，轄
31 區派出所及消防隊因而破壞門窗進入搶救吳沛璉，致原告

01 家中大門拆除(含清運)500元、不鏽鋼大門損壞29,000元
02 、1至2樓玻璃損壞16,500元、玻璃碎片及燒炭房間清潔打
03 掃10,000元，共56,000元（原證39，原告家具損壞照片及
04 修繕費用收據，本院卷第213至215頁）。

05 2、因吳沛璉遭被告欺騙感情後跑回原告住處燒炭自殺，當時
06 原告人在屏東，故原告請警察、消防人員破窗、破門進入
07 致有前開修繕之項目。故被告不法毀損原告之物品，原告
08 得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09 (五) 慰撫金200萬元：

10 1、被告主動追求吳沛璉，介入原告與吳沛璉間之婚姻，造成
11 原告家庭破碎，數次保證承諾不再與吳沛璉私下見面仍不
12 以為意，113年1月9日與其男友即訴外人洪○○登記結婚
13 後，仍不斷與吳沛璉約會，可見被告道德瑕疵嚴重，並損
14 害原告情緒，原告因而定期至精神科看診共20次，嗣後被
15 告又向其○○科同事誹謗原告有精神病等，及以電話騷擾
16 原告，均如附表所示，被告前開舉措嚴重妨害原告名譽，
17 並致原告憂鬱、焦慮、恐慌、失眠，需靠藥物治療，爰請
18 求慰撫金200萬元。

19 2、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畢業，目前在○○○○○○
20 分院擔任○○○○工作，每月平均所得約○○○元（原證
21 40，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本院卷第217至219頁）
22 ；惟被告於112年懷孕期間有申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
23 故建請依111年薪資所得計算原告之平均所得收入。對被
24 告為00年0月0日生，○○畢業，從事○○○工作等事實不
25 爭執；但否認其每月平均所得約3至4萬元之事實，應不只
26 前開金額。

27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與各項證據之意見：

28 (一) 被告雖辯稱原告未提出侵害配偶權之證據云云。然被告於
29 111年11月24日承認與吳沛璉有擁抱及接吻（原證11，兩
30 造對話錄音譯文為憑（本院卷第73至75頁）。原告113年4月
31 2日至被告家中，拿出原證19至30之監視器翻拍照片（見

01 本院卷第101至137頁)給被告之母看,被告之母承認照片
02 中之人確係被告,也為此向原告道歉(原證42,113年4月
03 2日錄音譯文1份及錄音音檔,本院卷第289至293頁);至
04 原證19至30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及錄影檔均由吳沛璉租賃之
05 義教街套房之鄰居所提供,非原告竊取或駭入所得,被告
06 卻慫恿吳沛璉對原告提起妨害秘密告訴(原證43,義教街
07 鄰居之LINE對話紀錄照片與錄影檔,本院卷第295至296-1
08 頁)。

09 (二)對被告所提被證1、2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1157號刑事簡
10 易判決、112年度簡上字第125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257
11 至275頁)之文書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均不爭執,但不
12 足認定本件侵權行為請求權會因此喪失。

13 (三)另被告於吳沛璉於111年10月開始交往,嗣被告於吳沛璉
14 交往期間之113年1月9日與其配偶登記結婚,而原告的小
15 孩係在000年0月出生,被告懷孕期間平均每二日會進出吳
16 沛璉租屋處,故請求聲請對被告之女即訴外人○○○與吳
17 沛璉間之親子鑑定,以證明被告之本件侵權行為。

18 五、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21,697元,及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
20 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
21 告負擔。

22 貳、被告則以:

23 一、原告所有主張之事實均屬自行杜撰,被告否認之。實際上被
24 告係遭原告無端攻擊之受害者,原告不法犯行業經本院112
25 年度嘉簡字第1157號刑事判決原告犯傷害罪在案(被證1、2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判決112年度嘉簡字第1157號、112
27 年度簡上字第125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257至275頁)。詎
28 原告未加收斂,竟異想天開杜撰情節向本院提出民事訴訟,
29 猶如夢靨般糾纏被告,令被告身心俱疲。另否認原告所主張
30 被告之小孩係被告與被告之配偶所生之事實;被告不同意原
31 告聲請鑑定親子關係,蓋係摸索證明,且侵害訴外人之隱私

01 權。

02 二、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目均無理由，與侵害配偶權間無實質關
03 聯性，更遑論原告未證明有侵害配偶權之事實。

04 (一) 系爭租屋套房費38,250元部分：

05 1、否認原告所主張吳沛璉與被告於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4
06 月30日止共同在嘉義市義教街承租套房等事實。

07 2、原告與前夫吳沛璉既係採法定財產制，則財產係各自所有
08 ，故被告不可能侵害夫妻共有財產之權利，故該部分之損
09 害係不存在，遑論被告亦未進出使用系爭房屋。

10 (二) 系爭慰撫金部分：

11 1、被告為00年0月0日生，○○畢業，擔任○○，每月平均所
12 得約○至○萬元。

13 2、對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畢業，從事醫院○○工
14 作，每月平均所得約○○○○元等事實不爭執。

15 三、對各項意見之證據：

16 (一) 對原告所提原證1戶籍謄本之製作名義人與內容真正不爭
17 執。否認原告所提原證2即附表所述之事實。

18 (二) 對原告所提原證3之line對話紀錄節影本(本院卷第53頁)
19 ，否認製作名義人之真正，亦否認與系爭侵害配侵權之實
20 質關聯性。對原告所提原證4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節影本
21 (本院卷第55頁)，被告既已表明「我只是跟學長聊天而
22 已，抱歉造成你的誤會讓妳不高興」等語，何來侵害配偶
23 權？對原告所提原證5、6、7之line對話紀錄節影本、電
24 話紀錄(本院卷第57至61頁)，否認前開文書製作名義人之
25 真正，亦否認與系爭侵害配偶權之實質關聯性。

26 (三) 對原告所提原證8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節影本(本院卷第
27 63頁)，被告既已表明「你們都有小孩了，我也沒那麼無
28 聊」等語，何來侵害配偶權。對原告所提原證9、10、11
29 之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節影本、電話錄音譯文(本院
30 卷第65至75頁)，均否認製作名義人之真正，亦否認與系
31 爭侵害配偶權之實質關聯性。且原告於原證11所附光碟亦

01 無所謂錄音之音檔；又原證11之電話錄音譯文顯係斷章取
02 義，當時被告受原告滋擾已久，被告生活大受影響不得不
03 將原告電話封鎖，詎原告未善罷甘休，反開始打電話到被
04 告任職之○○○○醫院○○○科要找被告，當時被告尚在
05 值班中，又接獲原告騷擾來電，醫院患者眾多，為盡快結
06 束對話回到工作崗位，只能盡量禮貌回應原告，對話中被
07 告否認有在院內與吳沛璉相約，然原告仍不斷以尖銳問題
08 詢問被告，被告為求盡快結束對話，時常以「對對對」、
09 「不是不是」等語急促回應，通話期間被告並未正面回應
10 原告，原告執此作為本件證據，令人匪夷所思，尤其該譯
11 文中故意遺漏重要文字欲誤導法院，例如對話「04:27」
12 處，當原告詢問被告是否坦承有接吻，被告明確回答「沒
13 有」（見對話錄音04:27處），原告卻刻意漏載該文字，益
14 徵原告為求取不法利益不擇手段之心態；又原證11對話之
15 「5:00」、「5:03」處，被告之母明確向原告說：「就我
16 女兒所說她就沒有跟吳沛璉怎麼樣，我連吳沛璉名字也不
17 太清楚」、「我也問過吳沛璉，吳沛璉說她只是學妹，她
18 那個時候要讀碩班，去跟她講一些甚麼」等語，更可證明
19 被告之母亦曾遭原告滋擾，並嚴正告以被告與吳沛璉間無
20 不正當男女關係，然原告刻意遺漏前開重要部分，以虛假
21 不實譯文內容誤導法院，難認為正當訴訟程序所應為。

22 (四) 對原告所提原證13、15之被告錄取○○大學○○班資訊、
23 原告接受嘉義基督教醫院心理諮商服務證明(本院卷第79
24 至83頁)等文書均與系爭侵害配偶權無實質關聯性。對原
25 告所提原證16、17之電話紀錄、藥品照片(本院卷第85至
26 95頁)，均否認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亦否認待證事實
27 關聯性。否認原告所提原證18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本院卷
28 第97至99頁)與系爭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29 (五) 否認原告所提原證19至30之監視器翻拍畫面(本院卷第101
30 至137頁)照片中所框之人為被告，況縱為被告，亦與原告
31 所主張之情事無關聯。否認原告所提原證31之翻拍房東手

01 機紀錄聯絡人姓名照片（本院卷第139頁）之待證事實關
02 聯性。原告所提原證32之被告致電原告之電話錄音譯文（
03 本院卷第141至143頁）對話中僅見被告央求原告不要再騷
04 擾生活，否認與系爭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05 （六）原告所提原證33至40之調解通知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6 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救護車費用收據、臺中榮民總醫
07 院灣橋分院藥袋封面、計程車車資查詢資料、原告家中損
08 壞照片、千美塗裝企業社工程報價單、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09 扣繳憑單（本院卷第145至219頁），均與原告所指侵害配偶
10 權無關，原告亦未證明醫療收據與本件關聯性。

11 （七）對原告所提原證41錄音檔及光碟畫面（本院卷第235頁）之
12 意見，如前所述。對原告所提戶籍謄本（本院卷第33頁）
13 之文書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對原告所提原證42
14 電話錄音譯文及光碟、照片、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
15 本（本院卷第289至295頁、證件存置袋）之意見，如前即
16 原證11所述。對原告所提原證44本院113年度○調字第○
17 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327至328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
18 真正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19 四、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
20 擔保免為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參、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
25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
26 妻間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
27 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
28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29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
30 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同此見解）；縱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所規定之權利不包括配偶權，然配偶之一方與加害人共同

01 破壞被害人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至少即為違反因
02 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身分法益。至侵害配偶權或配
03 偶身分法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或相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
04 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
05 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
06 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情節重大，即足當
07 之。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
08 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
09 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
10 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2項另有規定。且依前開
11 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依法不負舉證責任
12 ；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事
13 實相反之判斷，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
14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查：

- 15 (一) 原告所主張原告與吳沛璉原為夫妻關係，為被告所不爭，
16 復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自堪信
17 為真實。原告另主張被告與原告之配偶吳沛璉於其婚姻關
18 係存續期間有曖昧關係之事實，亦有原告所提其等間通訊
19 軟體對話內容略為吳沛璉稱「聽你這樣分析，我也怕她男
20 朋友過來殺我」，原告稱「你會怕是因為你們上床了嗎」
21 、吳沛璉回稱「我也不知道，她男朋友會不會來找我，我
22 自己闖的禍就看怎麼收拾了」、「就跟你說～～有曖昧了
23 」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吳沛璉與原告之姊於通訊軟
24 體對話內容稱「我跟莉虹吵架，我有第三者：：：這段婚
25 姻可能走不下去了」（見本院卷第61頁）；原告所主張被
26 告分別於112年12月15日、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22
27 日、12月24日與113年1月5日、1月8日、1月10日、1月16
28 日、1月17日、1月19日、2月1日拿磁扣進入吳沛璉租屋處
29 再一起自租屋處走出來或其他進出之事實，亦有照片可證
30 （見本院卷第101、105、107至109頁、第111至113頁、第
31 115至117頁、第119至121頁、第123頁、第127、129、131

01 、第133至137頁)；另參酌兩造於113年4月14日電話錄音
02 譯文中，原告稱「我要拿鑰匙」，被告回稱「鑰匙我丟掉
03 了」，亦有錄音譯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1頁)。堪
04 認被告前開行為顯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
05 達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情節重
06 大，應可認定。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侵
07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

08 (二)又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2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
09 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
10 原告依其中之1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受勝訴判決時，法院固
11 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
12 酌；惟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法院自應
13 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最高法院94年度
14 台上字第2311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查原告係依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所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6 等2個不同之訴訟標的，請求被告賠償，並聲請就前開數
17 訴訟標的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而依前開各訴訟標的對
18 被告判決之結果或無不同，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
19 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包括配偶權向有爭議，
20 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乃對本件原告最為有利之
21 訴訟標的，是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
23 為裁判，且對其他訴訟標的自無庸再予審酌。

24 二、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
27 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
28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29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3項、第215條、第21
30 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2條至第196條之規定，
31 即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另有規定。即須先審查加

01 害人是否符合民法第184條至第191條之3等規定，若肯定，
02 再依民法第192條至198條等規定定其損害賠償範圍。另按侵
03 權行為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04 能請求，而此應由被害人負舉證之責任。惟相當因果關係乃
05 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
06 」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
07 ，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
08 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
09 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
10 ；若侵權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
11 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相
12 當因果關係。查被告應依前開民法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
13 業如前述。則原告就被告之前開侵權行為，而請求被告賠償
14 之各項損害，茲分別審酌如下：

15 (一) 系爭醫療費14,307元部分：

- 16 1、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
17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而因侵權行為致身體或健康受傷害而支出或尚未支
19 出之醫療費（包括住院費、手術費、藥品費、檢驗費、診
20 斷費等），如為醫療上所必要者，屬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
21 稱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被害人自得請求賠償義務人賠償
22 。然未經醫師處方，自無從認係醫療上所必要之費用。
- 23 2、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造成原告情緒憂鬱、焦慮
24 、恐慌、失眠，而支出醫療費2,042元，並提出灣橋分院
25 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47至189頁）；被告
26 則否認原告前開主張。而前開灣橋分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27 固足證明原告至精神科就診之事實，然尚不足遽認前開就
28 診係因系爭侵權行為所致，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醫療
29 費2,042元，自屬無據。
- 30 3、次查原告主張吳沛璉告知其與被告已上床5次而向原告提
31 離婚，原告因而至被告家門口自殺經救護車送至急診支出

01 醫療費345元，並提出嘉基醫院診斷證明書與門診收據為
02 證（見本院卷第191至199頁）；另113年4月6日被告向吳
03 沛璉提分手，致吳沛璉在原告家中燒炭自殺經搶救後支出
04 醫療費11,920元，並提出天聖馬爾定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05 與醫療費用收據、彰基醫院門診收據、救護車費用收據即
06 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5至205頁】，合計支出醫療
07 費14,307元等。然前開事實亦為被告所否認。而以被告前
08 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
09 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未必均發生同樣損
10 害結果即自殺之可能，前開自殺行為僅係個人情緒或生活
11 經歷遭遇，是依前開說明，前開自殺而支出醫療費用僅係
12 條件關係，與系爭侵權行為間尚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
13 請求被告賠償，亦屬無據。

14 (二) 系爭交通費13,140元部分：

- 15 1、按被害人因受傷住院、退院、轉院、就診所支出之交通費
16 或醫療所必要之伙食費，均為治療所必須之費用；或因訴
17 訟而支出之交通費用，均屬增加生活需要所支出，自得請
18 求加害人賠償。次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之增加生活上
19 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
20 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
- 21 2、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行為致情緒憂鬱嚴重，每日需服用
22 會引起嗜睡之贊安諾錠1粒，應避免開車或操作機械，原
23 告因而搭計程車往返醫院共出交通費1,3140元，並提出灣
24 橋分院藥袋封面（見本院卷第207至209頁）、計程車車資
25 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211頁）為證云云。然前開主張業
26 為被告所否認。而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原告因被告前開行為
27 致情緒憂鬱嚴重之事實，業如前述；況原告所提證據亦不
28 足證明以實際支出系爭交通費之事實，縱不採差額說認定
29 系爭損害，而依相當看護費損害（即未實際支出由親友看
30 護）之相同學理與實務見解亦須確有由親友接送之事實，
31 然原告所提證據亦不足證明此事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1 系爭交通費損害13,140元，亦屬無據。

02 (三) 系爭租屋套房費38,25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與前配偶吳沛

03 璉婚姻存續中並未約定財產制，是依法定財產制，為被告

04 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縱認被告既原告所主張之前開套

05 房有使用權，然原告主張該房屋之租賃為夫妻共有財產，

06 被告進出使用該房屋侵害原告之夫妻共有財產之權利，亦

07 屬於法無據。

08 (四) 系爭修繕損失費56,000元部分：查原告所主張被告向吳沛

09 璉提分手致吳沛璉在原告家中燒炭自殺，派出所及消防隊

10 人員因而破壞門窗進入搶救吳沛璉，致原告家中大門拆除

11 (含清運)500元、不鏽鋼大門損壞29,000元、1至2樓玻璃

12 損壞16,500元、玻璃碎片及燒炭房間清潔打掃10,000元共

13 56,000元等事實，縱認屬真正，然就前開客觀存在事實依

14 智識經驗判斷，通常未必均發生同樣損害結果即自殺之可

15 能，前開自殺行為僅係個人情緒或生活經歷遭遇，是依前

16 開說明，因前開自殺支出系爭修繕損失費56,000元頂多僅

17 係條件關係，與系爭侵權行為間尚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原

18 告請求被告賠償，亦屬無據。

19 (五) 系爭慰撫金200萬元部分：

20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

23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

24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

25 第3項亦有規定。至民法第195條所稱情節重大，係針對其

26 他人人格法益即未經明訂為特別人格權者受侵害而設之要件

27 ，應視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程度及被害人所受侵害是否嚴

28 重而定。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29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30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31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

01 判決同此見解)。查：

02 (一) 原告前開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因遭被告前開故意行為之侵
03 害，衡情原告身心當感受痛苦難堪，其所受痛苦之情節非
04 輕、時間非短，其情節應屬重大。

05 (二) 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畢業，目前在○○○○○○○
06 分院擔任○○○○工作，每月平均所得約○○○元；與被
07 告為00年0月0日生，○○畢業，從事○○○工作等事實，
08 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20至321頁），復有原告所提
09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7至
10 219頁），自堪信為真實。

11 (三) 則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前開侵害情節與所受痛苦程度、期間
12 ，及兩造前開社會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
13 、工作與收入等事實，因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
14 害賠償即慰撫金300,000元自屬有據；逾此部分之其餘請
15 求，則屬無據。

16 三、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25 有規定。查：

26 (一) 系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應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亦未約
27 定利率。且被告於113年7月3日經以寄存送達方式收受本
28 件起訴狀繕本，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29 223頁）；又系爭遲延之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被
30 告迄未給付前開300,000元，依前開說明，自應依前開規
31 定負遲延責任。

01 (二)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300,000元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亦屬有據；逾此部分之其餘法定遲延利息請求，則
04 屬無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給付300,000元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08 其餘請求則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五、復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11 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
12 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分別著有規定。查本院前開命
13 被告給付原告300,000元之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
14 元，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聲請
15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併酌定相當擔保
16 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前開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
17 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各當
19 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
20 ，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
21 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
22 明文。查本院既為兩造前開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終局判決
23 ，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依前開規定應命由被告負擔14%，
24 餘由原告負擔。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26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
27 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陳慶昀